

#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不罚（2025）009号

当事人名称：清原路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233976118619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红透山镇北杂木村

法定代表人：王峰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0月14日依据省厅推送的线索，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工作。通过调取现场视频显示，你单位于2025年9月22日对车牌号为（辽DB6278）的柴油车进行尾气检测时被检车辆有冒烟现象，你单位未停止检测，仍出具了在用车检验（测）合格报告，存在不合规检测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1月0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记录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企业生产状态，调取了2025年9月22日对车牌号为（辽DB6278）检测视频，检测过程中有冒黑烟现象的出现，并出具在用车检验（测）合格报告）；

2、《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1月0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询问对象为现场负责人刘博，记录对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状况、检车情况及车辆冒黑烟未停止检测原因和经过）；

3、《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年11月07日由清原路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主体信息）；

4、《委托授权书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2025年11月07日由任鹤本人提供，证明法人、被委托人身份信息及授权委托情况）；

5、《在用车检验（测）报告》1份（2025年11月07日由抚顺市



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证明你单位对车牌号为（辽 DB6278）的被检测车辆出具了合格报告）；

6、《检测视频》1份（2025年11月0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证明涉案车辆检测中存在冒烟）；

7、《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节选）（2025年11月0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国家标准）；

8、执法证复印件2份（2025年11月0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今后，你单位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企业的机动车检测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希望你单位能够以此为戒，不断提升环保水平，为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7日